

证券代码：874353

证券简称：海宝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对监事会工作全面负责；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
- (三)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四) 审议和确定监事会会议议题；
- (五) 组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监事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列席公司股东会；

(十一)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和临时监事会。

定期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应准备书面提案；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须2名以上的监事本人出席时方可举行，出席人数不足2名时，应当报告监事会主席，变更或推迟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在任期内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主席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